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轉系(所)辦法

94年05月11日教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6年0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7242號函修正備查
102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00733號函備查
107年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14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649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41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須經原就讀及轉入之系(所)同意，並依本辦法內相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轉系(所)：
一、經核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招生簡章或相關規範有明定者，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所)。
- 第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所)，以每學期行事曆所訂時間內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第五條 各學系(所)得自行訂定轉系(所)生甄選規定，甄試方式含筆試科目者，考試科目及日期均由轉入學系(所)規定之。
各學系(所)轉系(所)生甄試規定應事先公告週知。
- 第六條 轉系(所)申請經轉出及轉入系(所)主管、院長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簽請教務長核定公告之。轉系通過名單經核定公告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期註冊前列冊公佈之。
- 第八條 申請轉系(所)未經核准之學生，仍回原系(所)肄業。
-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其轉入及轉出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名額不足一名者，以一名計。
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辦理轉系(所)之名額比例由各系(所)自訂。
- 第十條 申請回原系級肄業，應於核准轉入之學系修讀一學年後，於規定時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者，經專案簽請相關院系及教務長核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轉系(所)學生，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方得畢業。

第十二條 本系學生轉組者，比照轉系(所)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